

有關本市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件位於地下水補注區抽水後再利用設置臨時水塔容量及周邊洗掃街距離之回饋：

一、 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

總樓地板面積	洗掃街距離	備註
25,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1,5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1,5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25,000 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2,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2,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30,000 平方公尺以上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2,5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2,5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二、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